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湖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首贷户 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加快政策兑现，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稳经济稳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2〕12号）和《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里区2023年一季度“开门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湖发改〔2023〕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首贷户贷款贴息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及申报主体

（一）政策内容

对2023年为“首贷户”且从厦门辖内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经营性短期贷款（1年及以下）的湖里区小微企业，按融资利率50%给予补贴，补贴年化利率不超过3%，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单家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申报主体

2023年1月1日（不含）前在湖里区成立，工商注册和税收关系均在湖里区，2023年为“首贷户”且从厦门辖内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经营性短期贷款的小微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仅补贴民营部分），企业划型依据国家统计

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对首贷贷款合同项下分多笔放款的，仅对第一笔放款予以贴息。对国有资本参股或认缴出资的企业，享受“首贷户”贴息政策时需相应扣除折算国有资本出资的部分。

二、申报材料

1. 《厦门市湖里区“首贷户”贷款贴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公司及法人征信报告；

4. 小微企业佐证材料（近一季度社保缴交人数凭证、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2022年度财务报表等）；

5. 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放（到）款凭证、利息凭证；

6. 企业承诺书；

7. 其他相关材料。

有关证照、原始凭证等验原件留复印件，其他材料提供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三、申报时间及流程

（一）申报时间

“首贷户”企业须在首笔经营贷结清后3个月内申报贷款贴息，申报受理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税收所属街道申请，各街道对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后报区财政局（金融办），经区财政局（金融办）及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街道予以兑付贴息资金。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在湖里区财政局（金融办）。

区财政局（金融办）和各街道办联系方式如下：

区财政局（金融办）：5726037 小苏

湖里街道：6025733 小王

殿前街道：5692162 小廖

江头街道：5521969 小王

禾山街道：5785769 小蔡

金山街道：5587503 小郭

- 附件：1. 厦门市湖里区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申请表
2. 厦门市湖里区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申请材料清单
3. 企业承诺书

湖里区财政局（金融办）

2023年3月21日



厦门市湖里区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税收所属街道:				填报日期: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注册地		从业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贷款发放 额(万 元)		发放银行		放款日期		贷款使用 期限 (月)		贷款利率 (%)	
企业实际 支付的利 息(元)		本次申请贴 息期限 (月)		申请贴息 金额 (元)		混合所有 制企业民 营占比 (%)			
已申请贴 息次数 (次)		已领取月份 (月)		已领取金 额(元)					
企业经办人:			手机号码:			证件号码: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街道办意见:					区财政局(金融办)意见:				

厦门市湖里区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申请材料清单

资料内容			已提供资料“√”	验原件	街道核验人签字
所属街道		企业名称	第 次资料		
一、申请表	1、《厦门市湖里区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申请表》		☐		
二、主体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公司及法人的征信报告		☐		
三、经营资料	1、财务资料	近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近一季度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		
		近一季度社保缴交人数凭证	☐		
		2022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四、贷款资料	1、银行借款合同		☐	☐	
	2、银行对账单		☐	☐	
	3、放（到）款凭证		☐	☐	
	4、利息凭证		☐	☐	
五、其他	1、企业承诺书		☐		
	2、其他相关材料		☐		
备注：有关证照、原始凭证等验原件留复印件，其他材料提供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移交人：_____ 接收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企业承诺书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本公司_____申请湖里区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现郑重承诺：

1. 我司符合《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里区 2023 年一季度“开门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湖发改〔2023〕2 号）关于“首贷户”贷款贴息政策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该笔贷款只享受一次贴息政策，不重复或多头申报贴息资金；

2. 该笔贷款仅用于支持企业生产经营，不用于个人消费、投资资本市场、购买住宅、民间借贷等；

3. 我司及企业法人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我司保证此次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提交的材料和填报信息的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